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6年度第4季(12月份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財團法人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總計						40,000	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平面媒體 (雜誌)	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宣傳： 1.《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》新書發表會 2.台展90系列講座之4：南國虹霓-鹽月桃甫的臺灣美術展覽會畫作 3.〈罐頭躲不了一隻貓〉紀念228事件70週年：鬼娃行腳公益巡演 4.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、定期展與特展	民報月刊2017年12月號	3,000份	人民傳媒有限公司	4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(基金、財團法人)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